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7月31日公告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

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相关规定，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镛、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 117,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沈华君、施晓倩、钟龄瑶、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崔镛、芮胜宇、李雪松、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2,7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4,6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00 股。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施一晨、徐创越、阙振元、张来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800 股。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

回原代管的上述 1,764,0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4,9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44,54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54,600 股）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64,0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4,9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85,513.00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44,5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8,142.80 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54,6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7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0,934.0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4,538	-1,764,040	10,100,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231,115	0	3,884,231,115
总计	3,896,095,653	-1,764,040	3,894,331,613

（四）发行人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

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4,040 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4,9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85,513.00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44,5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8,142.80 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54,6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7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480,934.00 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

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12 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秘办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和 22 豫园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

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